

“盗用”人声、网暴“挂人”、窥探摄像头

最高法发布6件典型案例 提示公众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 据新华社报道

互联网时代，出现了不少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 6 件相关典型案例，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也提示公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刷短视频时发现配音竟然是自己的声音，这是怎么回事？

一起案例中，殷某某曾为甲公司录制录音制品，后者将录音制品提供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该音频为素材进行 AI 化处理后形成软件产品并对外出售，丙公司购买该软件产品后又包装成自有产品提供给用户使用……就这样，殷某某的声音被层层销售，本人却一直被蒙在鼓里。

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审理法院认为，三家公司未经殷某某许可 AI 化处理其声音，构成对其声音权益的侵害。法院判决乙公司、丙公司向殷某某赔礼道歉，甲公司、乙公司连带赔偿损失 25 万元。

AI 换脸，是侵权问题多发地带。某软件运营公司未经彭某某同意，自行在软件上架彭某某的肖像，利用 AI 技术供会员“换脸”并牟利。法院对此认为，公司侵害了彭某某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判决公司向彭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3 千元。

网上“挂人”，煽动网暴……网络暴力污染互联网环境，令人深恶痛绝。

一起案例中，陈某观看某相声演员演出后，通过自己的社交账号发布观后

感，因意见不合与演员粉丝在网络社交平台发生争执。该演员的粉丝超话账号发布多条信息，将陈某的社交账号等个人信息置顶公示，并号召其他粉丝投诉陈某社交账号。陈某社交账号还收到众多粉丝的私聊辱骂。

法院对此认为，该粉丝超话账号借维护相声演员声誉为由，号召其他粉丝投诉陈某社交账号，持续对其网暴，严重侵犯陈某的名誉权。孟某、高某作为账号的共同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判决二人删除涉案相关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陈某损失。

随着智能家居逐渐普及，不少家庭安装了网络摄像头，也让某些人打起了“窥探”的主意。

2020 年，韩某非法获取他人家中网络监控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获取摄像头控制权限，远程观看他人家中画面，并将部分画面截图保存。

非法控制智能家居设备的行为，严重挑战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必须严惩不贷。检察机关对韩某提起公诉，审理法院认为，2020 年至 2022 年 5 月，韩某非法控制监控摄像头设备 193 个，窥探他人隐私，保存了大量其窥探到的他人家中画面影像的截图，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 个月。

法官表示，该案彰显了司法机关对非法控制智能家居设备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也充分提示公众加强对智能家居设备账号密码的保护，防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聚焦突出问题 厉行整改整治

(上接 A1) 进一步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的认识，始终绷紧纪律之弦，强化自我革命的勇气，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推动作风建设持续走深走实。

陈吉宁结合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件和巡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象，对全市作风建设形势作了深刻剖析。他指出，要警钟长鸣，深刻认识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保持高度警醒警惕，在深化检视整改上下真功、见真章。要加大同查同治力度，动真碰硬执纪，深化风腐同查，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持续深入纠治“四风”，整饬违规吃喝必须紧盯不放、寸步不让，深化实施“净风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对照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可感可及。要强化党性锤炼自觉，每个党员干部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己，用优秀传统文化涵养自己，用新的知识充实自己，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

终做到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坚持党和人民的事业高于一切，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要增强制度建设实效，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以法治思维、改革精神抓好制度的修订完善，对隐形变异顽疾、隐性新型腐败织密防线，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紧盯不放，对监督手段、监督力量强化统筹，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政制度体系，强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强化制度执行、制度刚性，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陈吉宁强调，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拧紧责任落实链条，知责、担责、履责。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把党员干部管理好。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落实好管党治党属地责任，推动种好“责任田”。

市委常委李仰哲、吴伟、赵嘉鸣、陈通、张为、陈金山、李政、华源、陈连兵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相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凝聚智慧与共识 以良法促善治

——江苏以地方立法实践推动高质量发展见闻

□ 据新华社报道

以创制性立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加强社会治理……2015 年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以来，江苏省各设区的市积极开展立法实践，注重法规制度创新，推动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数据显示，10 年来，除江苏省本级立法外，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法规约 500 件。记者近日在常州、苏州等地采访看到，一批服务国家大局、顺应时代要求、反映人民意愿、体现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为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立法凝聚智慧与共识

采访时，走进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基层立法联系点，记者看到《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放在展板显著位置，征求公众意见。

“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建议细化对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的扶持措施”……翻阅一旁的征求意见簿，公众从不同角度写下意见建议。

“辖区里有不少制造、科技企业，大家非常关心智能制造业发展前景。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拓宽了立法民意来源，保障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更提升了大家的法治意识。”新北区人大常委会龙虎塘街道工委主任钱炯说。

《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记者看到在该立法联系点，市民可以取阅近年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本。

“我们联系点近年完成了 20 部省市法规草案的意见征询工作，累计整理提交立法建议 180 余条，其中多条被采纳。”钱炯说，以立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有效推动了立法工作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

始终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在无锡，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数字平台征集公众对《无锡市数据条例（草案）》等的修改意见千余条；在南通，举行全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并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形成立法民意征询的工作闭环……江苏省各设区的市积极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进一步发挥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凝聚立法共识，形成立法合力。

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从不断拓展新场景运行的无人车到琳琅满目的智能语音产品，在苏州工业园区，科创企业在这里蓬勃发展，将美

好生活照进现实，这离不开地方立法的保驾护航。

制定《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提升智能交通水平；制定《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注重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一件件因地制宜的特色立法，赋能苏州高质量发展。

作为苏州首部科技创新综合性法规，《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的制定施行指导我们优化完善原有政策，让其更加适应产业需求，激励企业科技创新，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苏州市科技局副局长张婷秀对记者说。

“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让我真切感受到地方立法对创新生态的塑造力。”苏州市人大代表、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骆威，以条例中有关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为例，讲述了它们对公司发展的帮助，“从政策供给到法治引领，苏州对科技创新的重视与支持，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和政策氛围，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南京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盐城出台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泰州制定标准化条例……江苏省各设区的市持续加强法规制度供给，进一步推动建立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立法创新有效推进

全文共 7 条，从启动到通过仅用时 5 个月……在常州采访时，一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引起了记者的注意。阅读决定全文，记者看到其中包含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政府相关部门等要求，言简意赅、内涵丰富。

“这部聚焦提升餐桌文明素养、预防食源性疾病传播的立法，是我市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体量最小、制定用时最短的法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这是江苏省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小快灵”立法指导意见，引导各设区的市探索精细立法、精准立法新路子的缩影。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决定》《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等“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一方面应对了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立法实效；另一方面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江苏省各设区的市将立足实际、突出特色，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进一步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